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2023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今年以来，全区上下认真落实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决议，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努力增加财政收入，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严格预算绩效管理，兜牢三保底线，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受减税降费因素影响，区本级收支发生变化，需要对年初预算进行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年初批准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275204万元。其中：本级收入216000万元，上级税收返还收入8864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35807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292万元，上年结余收入324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275204万元。其中：本级支出181057万元，上解上级支出94147万元。

建议预算调整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278323万元。其中：本级收入216000万元，上级税收返还收入8864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35807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889万元，上年结余收入776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278323万元。其中：本级支出181057万元，上解上级支出94147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119万元。

预计全年税收收入完成117000万元，同比增长2.2%。预计全年非税收入完成99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45.8%，同比增长13.6%，主要是盘活国有资产产生的一次性收入。

（一）收入预算调增3119万元

本级收入无变化。上级转移支付收入保持稳定。上年结余收入调增4522万元，主要是2022年12月30日，上级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因当时我区政府预算已经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因此未能将上述资金列入2023年年初预算。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减1403万元，主要是部分转移支付资金仍有支出需求，需结转至2023年支出。

（二）本级支出调增0万元

围绕市委市政府以及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重点工作，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压缩一般、讲求绩效的原则，集中财力用于保障急事、大事、要事。

1.调增预算项目资金3604万元。

主要包括：对口帮扶援建资金1530万元，用于支持涿州市、顺平县灾后重建工作。村级组织运转经费625万元。一般债券付息及服务费329万元，其中：一般债券付息288万元，发行费41万元。一案两书编制费310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补贴190万元。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养老保险116万元。优抚对象伤残抚恤、优抚对象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100万元。医疗救助补助资金92万元。其他用于民生方面的各类资金312万元。

2.调减预算项目资金3604万元。

未实施项目调减60万元，由于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费项目未实施，故相应作出预算调减。当年已完成项目调减28万元，因农村厕所运行监管平台项目已完成，调减结余资金。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调减3516万元，其中：人员工资调减1631万元，绩效奖金调减1426万元，全区道路扬尘治理费用298万元，咨询评估费45万元，义务兵家庭优待金31万元，粪污处理30万元，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和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19万元，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和资助优抚对象参加保险项目资金15万元，社区工作经费10万元，高中阶段助学金8万元，幼儿阶段资助金3万元。

（三）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增3119万元

全部是按要求收回的各部门结余超两年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年初批准预算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0455万元。其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3600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50000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4000万元，上年结余收入2294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56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0455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47501万元，债务付息支出1238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61万元，文化旅游与体育支出3万元，其他支出8万元。

建议预算调整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70576万元。其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4919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86502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4000万元，上级下达转移支付收入561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272300万元，上年结余收入229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370576万元。其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61万元，城乡社区支出80670万元，其他支出272308万元，债务付息支出17034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加的原因主要有三个：一是新开工建设项目增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增收1319万元；二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收36502万元，主要开滦中式基地项目和唐山海港职业技术学院项目在我区顺利落地；三是上级下达我区专项债券资金272300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增加的原因主要有三个：一是落实省审计厅审计整改要求，拨付棚改资金11409万元；二是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涉及债务付息支出增加4652万元；三是需支付债券项目资金272300万元。

（一）收入预算调增310121万元

（1）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1319万元。

（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36502万元。

（3）专项债券资金收入272300万元。

（二）支出预算调增310121万元

（1）城乡社区支出33169万元。

（2）其他支出增加272300万元。

（3）债务付息支出4652万元。

区本级落实以上调整方案可实现收支平衡，如年终执行结果发生变化，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附表：

1.2023年海港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调整情况表

2.2023年海港区预算项目调整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

3.2023年海港区政府性基金收支调整情况表

4.2023年海港区预算项目调整情况表（政府性基金）